

新竹縣新興實習團隊專案徵選計畫作業要點

112年1月19日公告

113年2月05日修訂

114年2月13日修訂

114年6月02日修訂

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立案演藝團隊行政執行能力，加強對立案團隊之輔導，透過本局媒合傑出團隊陪伴，提供行政、創作或執行等經驗分享提升該立案演藝團隊成為傑出演藝團隊之能力，爰增訂本要點。並配合《文化部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及《新竹縣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執行之。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

立案於本縣5年以內，從事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戲曲等演藝活動之演藝團體，且未曾獲選過本縣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者。

三、徵選計畫說明：

(一)透過本局媒合傑出演藝團隊陪伴，提供行政團務、活動執行等經驗，執行專案計畫，例如：藝進校園、藝進社區或巡迴演出活動等。

(二)計畫期程：至少2個月，最遲須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完成。

(三)計畫內容：

1、以藝進校園、藝進社區或巡迴演出等，至少2個以上社區或學校，協辦或共同辦理至少3場次公開演出。

2、提案需含新興團隊之人員培訓、展演活動內容(製作執行、作品特色、編制、製作群或創作群簡介)計畫時程、預期效益、預算規模等。

四、申請方式：

(一)每年徵選一次，申請期間每年另行公告。

(二)請上本局網站(<http://www.hchcc.gov.tw>)下載該年度「新竹縣新興實習團隊專案徵選計畫作業要點」及申請書，於截止收件日前將申請書、計畫書及相關資料以郵寄或親送至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6 號)。

(三)本計畫每團隊年度以申請一案為限，5 年內補助以 3 次為限。

五、審查作業程序及項目：

(一)初審：由本局業務單位進行書面資料資格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本局得以書面、電郵或電話通知於期限內補件，逾期未補正者，視同資格不符。

(二)複審：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局人員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就所提出之計畫依其專業及經驗進行書面審查，並建議核定補助金額。

(三)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將於審查會議通過並簽奉首長核可後函復各申請單位，並於本局網站公告。

六、本要點經費補助範圍：

依照《文化部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及《新竹縣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一)每案補助金額最高 10 萬元。

(二)計畫補助執行之相關行政費用，如：師資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顧問諮詢費用、行政人員工作費、專案計畫主持人費等。

(三)獲補助金額其中應編列一定比例金額，為陪伴之傑出演藝團隊或顧問團委員之諮詢費，確定獲補助後須修正於計畫之中。

(四)本計畫主要用意為提升團隊行政資源，故補助款不得補助演出當天團

隊之演出費。

七、經費核銷：

(一)獲補助申請案之核銷依本局會計程序及本要點辦理，補助款項之撥付期程另行公告。

(二)團隊負有辦理所得稅申報之義務，如涉及個人所得者，團隊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三)核銷檢附資料：應於計畫完成後30天內(最遲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依規定提交：

1、領據。

2、經費收支結報明細表(含預算實支及補助款結算明細表)。

3、原始支用單據正本(限當年度經審核定案後，團隊於計畫開始至結束之相關支用單據)。

4、成果報告書紙本1式2份及電子檔一份(含紙本word檔及PDF檔、照片原始檔)。

5、著作權相關權利授權書。

6、其他依會計、審計或財政機關規定應備文件。

(四)經費結報時，團隊所檢附之支用單據(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應依支用單據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五)團隊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若所提報之成果內容經查確有不實者，不予核撥獎補助款，倘已撥付者，本局得收回款項。

(六)團隊應確實執行所提計畫，涉及計畫內容之曲目、舞碼、引用劇碼等與創作主題或與研習課程內容主題相關者，未經本局同意者，不得變更計畫內容；如因故需變更計畫名稱、實施時間、實施地點、實施內容者，應即敘明理由，函報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

(七)計畫內容及所提供之相關資料，若涉及著作權者，應提供相關授權證明。

(八)團隊之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向本局說明原因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領獎補助款。

八、其他應配合事項：

(一)團隊當年度相關活動之宣傳及出版品，應將文化部列為指導單位，本局列為協辦單位。

(二)本局得推薦團隊參與縣內其他活動演出，並配合本局各階段之安排參與活動或演出，相關事宜由本局另行安排，並得酌予獎補助經費。

(三)團隊應詳實記錄年度計畫執行情形，並配合本局填報相關文化統計資訊。

(四)受獎補助團隊負派員參加本局規劃之課程、工作坊或交流參訪等活動之義務，不得拒絕。前項配合事項之團隊參與度，得列為下年度團隊徵選獎補助審查之參考。

(五)本局得對受獎補助團隊計畫內容進行考核評鑑。必要時得邀請當年度評審委員會成員或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訪視(查)團隊執行情形，受獎補助團隊不得拒絕。

九、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